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年4月23日

项目编号	SDGP370215000202402000130	项目名称	墨城路拓宽改造等7条道路整治提升工程配建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分包数量	2个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标成交金额	第一包425.37万元，第二包：97.22万元	评审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五楼第二开标室		
预算金额	522.59万元，其中：第一包：425.37万元，第二包：97.22万元	评审时间	2024年4月23日09时00分至2024年4月23日11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李相鹏		400		300	700	700	招标人支付
魏建军		400		80	480	480	招标人支付
邵华美		400		280	300	980	980
徐嵩武		400		300	700	700	招标人支付
合计						总计：2860	有限公司
采购人代表：李伟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伟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墨城路拓宽改造等7条道路整治提升工程配建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40200013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预留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灯、倒计时器、倒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左转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灯、人行信号灯、非机动车直行灯、非机动车左转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鹏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1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72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光纤收发器-光四电、工业以太网交换机（8口）、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漏电保护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仟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12万元，资产总额为3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管内配线、线缆、六类网线、光纤4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德馨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杆件、人行横道标志杆件、道路指示标志牌及杆件、标志杆件、人行灯立杆、信号灯立杆、爆闪灯灯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恒业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796.9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补光灯、频闪补光灯、多合一组合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合肥路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人, 营业收入为860.69万元, 资产总额为609.3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信号机基础(含挖土回填)、人行灯立杆基础(含挖土回填)、杆件基础(含挖土回填)、信号灯立杆基础(含挖土回填)、杆件基础(含挖回填)、杆件基础、立杆接地、接地、非过路管道、过路管道、挖沟槽土方、接线井、余方弃置、回填方、管道包封、灯具拆装、灯具拆除并运回、杆件拆装、杆件拆除、拆除信号机、万向支架、路口主机箱、设备挂箱、设备拆除、拆装标识牌、道路指示标志牌、标志牌、拆装车道指示标志、拆除原标识牌及杆件、拆除车道指示标志、摄像机拆装、机箱拆装、拆除路面并外运、光缆熔接、水泥稳定碎(砾)石、人行横道指示标志牌、人行横道标志牌、人行横道杆件基础(含挖土回填)、限速标志、限速标志牌、3m*1.5m指路标志基础(含挖土回填)、爆闪灯灯杆基础(含挖土回填)、拆除倒L杆、太阳能爆闪灯、太阳能曝闪灯、竖杆基础(含挖土回填)、警示牌、禁停标志、禁停停标志牌、光纤租赁、网络租赁1000m、禁止停车标志牌、新建非机动车靠右侧行驶标、停车让行标志牌、学校区域限速标志、学校区域注意儿童标志牌、学校区域注意儿童标志、非机动车道指示标志、新建行人标志、窄路标志、新建线性诱导标志、标志版面更新、拆除安装竖杆、拆除竖杆、拆装L杆、支架、灯具拆除、拆装警示牌、电警挂杆机箱及箱内设备拆除、拆除路面(过路管道)、过路管道顶管、过路管道开挖、电缆保护管(过路管)、电缆保护管(非过路管道)、拆除人行道基层及面层(非过路管道)、人行道块料铺设(非过路管道)、拆除圆盘灯、拆除倒计时灯、拆除条形一体灯、注意交叉口标

志牌、指路标志、交通智能系统调试、倒立杆基础（含挖土回填）、拆装电警设备、拆除电警设备、更换摄像机镜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蓝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25.0933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25730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预留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所需项目。接受预留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预留部分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确保预留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
- 3、预留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8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
- 4、预留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5、预留承担主体对预留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预留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预留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预留商拒不履行责任，由总包商负责。
-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以完善项目资料。

投标人名称：青岛蓝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4月23日

